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1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4
3. 臨時股東大會 .....	4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5. 推薦建議 .....	5
<b>附錄</b> .....	6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6年1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八至九頁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磊先生，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  
石鴻印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女士  
宮志強先生  
焦捷博士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啓者：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就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而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吳勝交先生及石鴻印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吳勝交先生亦辭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上述辭任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吳勝交先生及石鴻印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提名徐哲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候選人，及閻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推選徐先生擔任董事長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後，並於其後召開的董事會獲推選任董事長方可作實；北京北廣傳媒投資發展中心提名曹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每位候選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回覆，願意接受提名選舉。

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分別選舉徐哲先生、閻實先生及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新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本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少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內資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新當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分別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謹啟

2015年11月27日

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 **1. 徐哲先生**

徐哲先生，45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副總裁及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彼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間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對公司業務有深入了解。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果獲委任，徐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2. 閆實先生**

閆實先生，35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科技與現代製造業投資部副總經理，曾任職於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閆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閆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閆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果獲委任，閆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閆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閆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3. 曹軍先生**

曹軍先生，44歲，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他曾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曹先生曾任職於北京援藏指揮部及北京廣播電視台。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退任或連選連任。如果獲委任，曹先生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徐哲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選舉閻實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選舉曹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
5.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盧磊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5年11月27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5年11月2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附錄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及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勝交先生、石鴻印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焦捷博士及張偉雄先生。